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7〕403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双一流”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学校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学校制订了《南京农业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9月14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学校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以队伍建设为抓手，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使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部分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不断强化以农业与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适度综合、面向未来的学科体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服务“三农”建设，坚持走“有特色、高水平”的发展道路，以全球视野引领现代农业，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一流目标

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兼顾中国特色和世界一流两个标准。聚焦优势特色学科，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彰显农业与生命科学的优势和特色，不断提升学科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努力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和中国一流学科，为学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提供支撑。

（二）坚持统筹协调

围绕重点建设学科，统筹布局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建设内容，集中配置办学资源。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通过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优化布局，从单一的“竞争选优”到与“择需布局”相结合。既要着眼于学科高峰高原建设，又要着眼于学科补强布新建设，着力打造特色鲜明、适度综合、面向未来的学科体系。

（三）坚持需求导向

着力面向重大产业需求和社会需求，围绕食物生产与营养健康、环境生态建设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等人类生存发展的重大问题，凝练学科研究方向，着力解决相关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和重大社会发展问题，推动学科链与产业链的对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四）坚持交叉融合

以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为引领，布局新兴交叉学科，促进学科

深度交叉融合。鼓励建设项目进行多学科交叉，有效汇聚多学科创新资源，通过开展实质性的交叉融合，进一步推进作物表型组学、营养与健康、农业装备、信息农业等跨学科的重大问题研究。

（五）坚持改革创新

改革聘用制度，建立基于岗位分类管理的多元聘用机制；改革考核制度，建立绩效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改革分配制度，建立奖惩结合的绩效激励机制。完善学科平台资源的共享运行机制，构建“以目标定任务，按任务配资源”的学科资源配置模式，形成立项、建设、考核、滚动与评价等激励和约束机制，为学科建设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三、 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丰富内涵，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通过“三步走”策略，逐步实现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第一步，到 2020 年，力争 8-9 个学科群进入世界一流行列（ESI 前 1%），其中 2 个学科群进入世界一流前列（ESI 前 1‰）；2 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内学科排名第一或前 5%，5 个以上学科进入国内学科排名前 10%，10 个以上学科进入国内学科排名前 20%；其他学科整体实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战略目标，涉农学科综合表现进入世界大学前 50 位。

第二步，到 2030 年，进一步丰富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建设内涵，显著提升学校的国际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实现以农业与生

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ESI 所有领域总排名进入世界前 500 名，其中农业科学进入世界前 10 名、植物学与动物学进入世界前 50 名、环境与生态学进入世界前 300 名，学校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大学 500 强。

第三步，到本世纪中叶，促进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主要办学指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成为一所优势更加突出、学科更加综合的国际知名大学。

四、建设学科

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及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三个层次学科建设：一流学科、优势学科、基础学科。

（一）一流学科

按照两个体系：

——国际体系，重点支持进入 ESI 学科排名前 1‰和前 1%的学科领域；

——国内体系，重点支持在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中位列前 3 或前 10%的一级学科。

（二）优势学科

重点支持在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中位列前 30%的一级学科。

（三）基础学科

重点支持理学、工学、文学、哲学、法学等学科门类，提升基础学科对一流学科的支撑能力。

五、建设与改革任务

（一）凝练学科研究方向

围绕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和要求，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学校已有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在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的基础上，强化学科方向的凝练，重点建设好植物、动物、农业资源与环境、食品科学与人类健康、生命科学、工程与信息、社会科学、基础学科等相关研究领域，高起点建设新兴交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和中国一流行列。

（二）汇聚一流师资队伍

继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钟山学者计划”，汇聚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重大需求的战略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学术骨干和优秀创新团队。深入推进人员聘用制度改革，建立长短聘相结合的多元聘用机制。试点“学术特区”，逐步推进“非升即走”模式。探索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标准的考核与评价制度，提升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对学科创新的支撑能力。

（三）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世界眼光、中国情怀、南农品质”的拔尖创新人才。构建与大类招生相适应的分类培养体系，建立由学部统筹的学科专业建设管理

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依据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优化各专业课程体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推进本、硕、博课程体系的贯通。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强化实践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创新创业体系。培养学生国际视野，拓展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

（四）搭建一流公共平台

面向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突出原始创新和重大问题导向，建设大型公共服务计算平台、作物表型组学综合平台等一批公共科研平台。加强校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校园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智慧校园建设，逐步构建教育教学和科技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全校统一的数据仓库，重点探索建设农业大数据中心。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整合学科公共资源，推进不同设备平台的融合，形成以开放共享机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系健全、开放高效的大型实验测试平台。

（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以国际合作平台与援外基地建设为载体，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通过国际合作项目、引智项目等，加大国外优质资源引进力度，实现“技术输出”与“资源引进”有效结合。着力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拓展高水平、有特色的国际合作伙伴，推进优势学科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与国际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共建双边或多边的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实体化运

行。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入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联合攻关。

六、建设资金安排

“十三五”期间学校学科建设经费主要来自国家“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江苏省“双一流”建设配套资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及学校自筹资金等，年度投入2亿元左右，五年直接投入不低于10亿元，五年总建设经费为25-35亿元（含科研经费、基地建设经费等间接投入）。

七、组织实施

（一）项目申报，专家论证

1. 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科要结合本学科“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标同类国际国内一流学科，凝练学科研究方向，提出到“十三五”末所在学科要达到的状态，围绕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平台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编制建设方案，填写项目申报书，明确建设目标，设定相应的建设指标，将建设内容和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上，明确建设经费预算及来源等。

2. 组织咨询论证。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科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并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3. 确定支持对象。学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结果，报学校行政审批后确定支持对象。

（二）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项目遴选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以及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择优择需，宁缺毋滥。

（三）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按照各建设项目申报书所提出的建设目标、内容、任务的实施及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根据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采用竞争发展、滚动支持的方式，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十三五”学科建设的整体规划、评审、立项、建设、评价考核等事宜，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具体日常事务，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

（二）制度保障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方案的意见，改革并出台人事、科研、平台建设、财务等相关改革制度文件，为“双一流”建设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